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原通知中涉及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内容部分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内容: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委托价格 |
|------|--------------------------|--------|
| 议案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3 |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
| 议案4 |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议案5 |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
| 议案6 |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
| 议案8 | 关于授权经理班子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8.00 |
| 议案9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9.1 | 选举刘令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1 |
| 9.2 | 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
| 9.3 | 选举何三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
| 9.4 | 选举刘厚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
| 9.5 | 选举陈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
| 9.6 | 选举刘炳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6 |
| 9.7 | 选举曹建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7 |
| 9.8 | 选举王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8 |
| 9.9 | 选举李永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9 |
| 议案1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0.1 | 选举符人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0.01 |
| 10.2 | 选举傅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0.02 |
| 议案11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
| 议案12 |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12.00 |

(3)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及议案10均为累计投票制,选举票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A. 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持有股份数×5
B. 拥有选举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持有股份数×4
C. 拥有选举监事的选举票数=持有股份数×2
表选人可将选举票数投给一个或几个个人,如果累计投出的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计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则表决无效,视为弃权,低于或等于后者均为有效。
如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则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表:

| 所持股份 | 非独立董事选举票数 | 独立董事选举票数 | 监事选举票数 |
|--------|-----------|----------|--------|
| 10000股 | 50000票 | 40000票 | 20000票 |

更正为: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累积投票的议案除外),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除

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全部不超过10项议案(累积投票的议案除外) | 100.00 |
| 议案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3 |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
| 议案4 |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议案5 |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
| 议案6 |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
| 议案8 | 关于授权经理班子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8.00 |
| 议案9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9.1 | 选举刘令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1 |
| 9.2 | 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
| 9.3 | 选举何三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
| 9.4 | 选举刘厚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
| 9.5 | 选举陈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 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 投给n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5*持股数=可用票数。
9.1 选举刘令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1
9.2 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9.3 选举何三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9.4 选举刘厚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9.5 选举陈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 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 投给n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4*持股数=可用票数。
9.6 选举刘炳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1
9.7 选举曹建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9.8 选举王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9.9 选举李永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4
议案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 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 投给n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2*持股数=可用票数。
10.1 选举符人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1.01
10.2 选举傅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1.02
议案1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00
议案12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13.00

(3)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更新后的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2014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并同投资者致歉!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4-1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8,578,44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每10股派13.050000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3.7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数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前进行申报缴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563 |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 | 08****055 |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

五、调整相关参数
在本公司《股权登记变更说明》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限售股份禁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价格不低于30元/股(如公司发生分红、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票价格除权的事项,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应做相应调整)。
1、本公司2007年6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原价格除权事项,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原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3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42元/股;
2、2007年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原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5.4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4.62元/股;
3、2008年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原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4.6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4.02元/股;
4、2009年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原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4.0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3.02元/股;
5、2010年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原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3.0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2.52元/股;
6、2011年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原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2.5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1.97元/股;
7、2012年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原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1.9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0.31元/股;
8、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原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10.31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86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 0395-2676530
传真电话: 0395-2693259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成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向少数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09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完成向华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4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000股,发行价格为4.03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69.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6,630.53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4月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25000号”《验资报告》。
2014年4月23日,或收股份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1、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2015286005999955,截止2014年4月16日,专户余额为229,326,439.84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之“建筑幕墙及节能”子项生产加工基地投资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44181018260003270,截止2014年4月16日,专户余额为133,375,437.47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之“部品制造”子项生产加工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91818000032721,截止2014年4月16日,专户余额为56,447,964.16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之“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宝鹰建设已在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2015286005999955,截止2014年4月16日,专户余额为347,155,458.53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之“部品部件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宝鹰建设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宝鹰建设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季度应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宝鹰建设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高俊、俞东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有关专户信息。
五、公司、宝鹰建设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开户银行按月(每月十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国金建设指定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提供相关的工作人员,国金证券更换相关工作人员,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即按该本协议书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宝鹰建设、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更换相关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开户公司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公司自公司、宝鹰建设、开户银行、国金证券各方签订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金证券督导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4-02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02月14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4年02月21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4年0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董事会同意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8日、2014年3月7日、2014年3月14日、2014年3月21日、2014年3月28日、2014年4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2014-009、2014-012、2014-014、2014-021、2014-024),2014年03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公司股票延期至不晚于2014年04月22日复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时选聘了相关中介机构,公司有关各方目前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2014年4月22日前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保护本次重组目标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2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承诺不晚于2014年5月22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20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16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5日15:00—2014年4月16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北京西路60号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忠志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204人,代表股份125,318,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6人,代表股份96,190,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代表股份29,128,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96%。
除李逸东独立董事因公务委托仇建群独立董事、魏凯独立董事因公委托赵龙超独立董事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发行数量;
2.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2.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2日、3月1日和2月18日我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本次大会审议的第一、八、十项议案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3.30%以上获得通过;第二至七、九项议案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83.56%以上获得通过;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第二至七、九项议案关联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详见下表:

|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 | | | |
|------------------------------|----|-------------|---------------|-----------|---------------|---------|---------------|
| 议案1 | 表决 | 表决情况 | | | | | |
| | | 同意(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反对(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弃权(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 议案2 | 通过 | 116,923,091 | 93.30 | 8,287,169 | 6.61 | 108,202 | 0.09 |
| 0) | 通过 | 42,690,558 | 83.57 | 8,318,569 | 16.28 | 72,802 | 0.14 |
| 0) | 通过 | 42,690,558 | 83.57 | 8,318,569 | 16.28 | 72,802 | 0.14 |
| 0) | 通过 | 42,686,558 | 83.56 | 8,318,569 | 16.28 | 76,802 | 0.15 |
| 0) | 通过 | 42,690,558 | 83.57 | 8,318,569 | 16.28 | 72,802 | 0.14 |
| 0) | 通过 | 42,690,558 | 83.57 | 8,318,569 | 16.28 | 72,802 | 0.14 |
| 0) | 通过 | 42,690,559 | 83.57 | 8,318,569 | 16.28 | 72,801 | 0.14 |
| 0) | 通过 | 42,690,559 | 83.57 | 8,318,569 | 16.28 | 72,801 | 0.14 |
| 0) | 通过 | 42,690,559 | 83.57 | 8,318,569 | 16.28 | 72,801 | 0.14 |
| 议案3 | 通过 | 42,690,559 | 83.57 | 8,283,169 | 16.22 | 108,201 | 0.21 |
| 议案4 | 通过 | 42,690,559 | 83.57 | 8,283,169 | 16.22 | 108,201 | 0.21 |
| 议案5 | 通过 | 42,690,559 | 83.57 | 8,283,169 | 16.22 | 108,201 | 0.21 |
| 议案6 | 通过 | 42,690,559 | 83.57 | 8,283,169 | 16.22 | 108,201 | 0.21 |
| 议案7 | 通过 | 42,690,559 | 83.57 | 8,283,169 | 16.22 | 108,201 | 0.21 |
| 议案8 | 通过 | 116,927,092 | 93.30 | 8,283,169 | 6.61 | 108,201 | 0.09 |
| 议案9 | 通过 | 42,690,559 | 83.57 | 8,283,169 | 16.22 | 108,201 | 0.21 |
| 议案10 | 通过 | 116,927,092 | 93.30 | 8,283,169 | 6.61 | 108,201 | 0.09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夏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谢述华、叶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增加苏州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 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4年4月17日起,增加苏州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适用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A、嘉实货币市场基金B、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增长混合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多元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收固收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信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嘉实信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嘉实周期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A类、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B类、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金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嘉实中证金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红利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合计38只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4年4月17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苏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注: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嘉实主题新动力开放债券、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的定期开放赎回业务遵循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嘉实增长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并限制定投业务,嘉实策略混合暂停转入及定期限制申购业务,嘉实研究精选股票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限制定投业务和嘉实货币、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信用债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4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苏州银行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用户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苏州银行的销售网点

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苏州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苏州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起(含5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2日),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或T+3日到苏州银行网点查询应确认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苏州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苏州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苏州银行的有关制度。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东北路143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电话:0512-69686390
传真:0512-69686370
联系人:熊志坚
客服电话:0512-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网址:www.jfunds.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2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之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二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二号”)浙江飞龙航空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天津渤海二号拟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购买四架空客A320-200飞机并将其中两架出租给浙江飞龙航空有限公司使用,租期12年,相关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飞机租赁业务的第一架飞机已于2014年3月31日交付。
为满足4月份第二架飞机的交付需求,公司同意天津渤海二号以制造商序列号为MSN6055的空客A320-200飞机作抵押,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同时为支持第二架飞机租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同意天津渤海二号以制造商序列号为MSN6055的空客A320-200飞机作抵押,并同意其就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26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天津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之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二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二号”)浙江飞龙航空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天津渤海二号拟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购买四架空客A320-200飞机并将其中两架出租给浙江飞龙航空有限公司使用,租期12年,相关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飞机租赁业务的第一架飞机已于2014年3月31日交付。
为满足4月份第二架飞机的交付需求,公司同意天津渤海二号以制造商序列号为MSN6055的空客A320-200飞机作抵押,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同时为支持第二架飞机租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同意天津渤海二号以制造商序列号为MSN6055的空客A320-200飞机作抵押,并同意其就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